

中国共产党邵阳市委员会

邵委干〔2021〕232号



中共邵阳市委 关于唐小富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邵阳经开区党工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经市委研究决定：

唐小富同志任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纪委监委职务；

免去申金阳同志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陈湘清同志任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

免去曾广耀同志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职务；

肖炜同志任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委员、副书记；

姚海波同志任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副校长（院）长、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黄猛同志任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教育长、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赵逢春同志任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书记、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和市委办公室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周飞鹏同志市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成员职务和市政协机关二级巡视员职级；

辜红姿同志任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免去其市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免去李青元同志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职务；

陈海清同志任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免去袁卫东同志大祥区委常委、委员、政法委书记职务；

免去陈智英同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职务；

唐前启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姚鹏飞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书记、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兼）职务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一级调研

员职级；

唐青青同志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免去其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唐志军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试用期一年）；

邓闽榕同志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纪委监委职务；

吕湘栋同志任市纪委监委第六审查调查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许海清同志市纪委监委第六审查调查室主任职务；

陈晋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市纪委监委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纪检员（副处级）职务；

免去刘孝峰同志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唐建新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免去其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职务；

陶新耀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商务局党委委员，免去其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纪检员（副处级）职务；

夏龙利同志任市纪委监委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

组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免去其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李宣平同志任市规划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智龙同志市委巡察组副组长职务；

石鲤铭同志任市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

谢志伟同志任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党委委员；

夏刊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书记，免去其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职务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段邵宁同志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黄颂明同志任邵阳开放大学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其邵阳日报社党组书记、成员、社长职务；

王乐华同志任邵阳日报社党组书记、社长；

段绍兴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

李晓峰、吴求生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刘赵云、范清乐、杨光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吕光华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职务；

免去赵友明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职务；

刘昆耀同志任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

务和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赵海峰、刘吉元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职级；

杨进琼同志任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谭运祥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职务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职级；

杨如秋同志任市委政法委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委员职务和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职级；

邓劲松同志任市政协机关一级调研员，免去其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职务和市政协机关二级调研员职级；

朱建湘、李延龄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职务；

吴建寅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彭端祥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二级调研员，免去其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党组成员职务；

贺艳春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陈艳春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肖洪照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谢华云同志任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调研员；

免去罗雄同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王松柏同志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曾高贵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委员职务；
免去刘念三同志邵阳工业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邹昊同志任双清区委委员、常委。

因机构改革，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副校（院）长、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一级调研员陈湘清，市委党校教务处处长姚海波，市委党校图书馆馆长石鲤铭，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王瑞伟，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段绍兴、陈小雄，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杨进琼等 7 名同志原任职务职级自然消失，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中共邵阳市委

2021 年 11 月 18 日